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城乡”）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将审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已提前收悉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二、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且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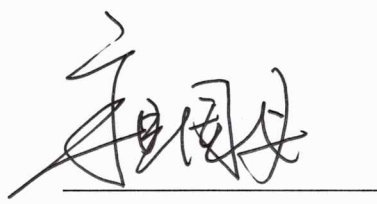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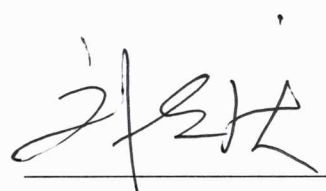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